

证券代码：831649

证券简称：金宏泰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宏泰

股票代码：831649

收购人名称：赖泳村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街 181 号 7 栋 1 单元 1 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5
三、 收购人资格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一、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7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7
三、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9
四、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金宏泰股票的情况	9
五、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与金宏泰的交易情况	9
六、 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一、 收购目的	11
二、 后续计划	1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金宏泰的影响分析	13
一、 本次收购对金宏泰的影响和风险	13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宏泰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3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宏泰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一、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5
二、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5
三、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15
四、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1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1
二、 查阅地点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金宏泰	指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自然人赖泳村
转让人	指	刘荣升和刘春芳的合称
本次收购	指	赖泳村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收购公司股份以及股东权利托管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框架协议》	指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赖泳村

收购人赖泳村，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40219660416****；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1991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动力系。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攀钢氧气厂、攀钢开发公司工作。1994年1月至1997年8月，担任仁和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1995年3月至1997年12月，担任大理剑川铁合金厂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1年11月，担任迪庆格桑珠源铁合金厂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先后创立了迪庆光华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攀宁矿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等职务。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攀枝花市中鼎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	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	矿产品销售
2	迪庆光华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1766.4868	生产、加工锰及硅、铁合金系列产品，经营各种冶金原料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钢材、黑色、有色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运输、稀有铁合金、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锰及硅、铁合金系列产品加工
3	沧源格桑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5300	采选、生产加工锰系、硅系、铬系、钛系铁合金系列产品。经营各种冶金原料、钢材、黑色、有色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稀有铁合金、有色金属。	采矿
4	永德县格桑有限责任公司	290	铁合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及各种复合合金生产、销售；经销铁合金及其原辅材料；矿产品；经销五金交电、机电、化工产品、建工、建材，机械设备及结构件加工；碳素加工及货运。	铁合金生产
5	云南利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800	对矿山进行投资及管理；矿山资源勘查技术服务；交通能源的开发及技术咨询；矿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采矿

			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及时限开展禁言活动）	
6	泸水县利锌矿业有限公司	2000	矿产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销；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销售。	矿产品销售
7	兰坪利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矿产品的购销；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机械配件、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矿山资源勘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销售
8	广西攀宁矿业有限公司	500	矿产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锰矿开采、勘探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销售代理
9	成都昊誉商贸有限公司	2000	销售：锰及硅、铁合金系列产品、各种冶金原料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钢材、矿产品（不含煤矿）、稀有铁合金、有色金属、建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矿产品销售
10	迪庆格桑珠源铁合金厂	个人独资企业	矿产品的购销	矿产品购销
11	宁蒗彝族自治县格桑铁合金厂	个人独资企业	硅、锰、铬系列合金；中、低碳铬；中低碳锰；有色金属及各种复合产品生产、销售；各种冶金原料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稀有铁合金、有色金属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合金生产
12	河池市保平上洛锰矿	503 万元、股份合作制	锰矿开采、洗选（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矿产品的购销（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	锰矿采选
13	昆明通俗易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办理各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等咨询服务；其他经核准的业务	投融资管理
14	攀枝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金属材料、钛白粉生产；矿产品加工。	矿产品生产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 收购人的资格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收购人名称	股份性质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自己名下的股份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合计	持股比例
赖泳村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550	1650	2200	100%

2、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宏泰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赖泳村	550	25%
2	刘荣升	1474.935（注1）	67.04%
3	刘春芳	175.065（注2）	7.96%
合计		2200	100%

注1、注2：根据《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刘荣升、刘春芳签署的《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刘荣升、刘春芳将余下1650万股股份全部质押予赖泳村，且将该1650万股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赖泳村享有并行使。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9日，收购人赖泳村与公司股东刘荣升及刘春芳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框架协议》；2015年7月20日，收购人赖泳村与转让人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人刘荣升、刘春芳拟向赖泳村转让550万股份。2015年7月20日，转让人刘荣升、刘春芳出具《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接受转让人授予其行使转让人持有的余下1650万股金宏泰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权利，从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购买选择权、对价、交割、股东权利委托、股权质押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刘荣升、刘春芳同意将其持有的首期解禁股份中的 550 万股股份转让予赖泳村，赖泳村亦同意受让前述股份，前述 550 万股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480 万元。

2、转让人同意授予收购人赖泳村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内购买转让人持有的公司余下 1650 万股股份的选择权，若收购人在前述期间内任意时点要求购买前述 1650 万股股份的，转让人应于收购人提出该等要求的 5 日内无条件与收购人签署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二期解禁股份和三期解禁股份分别解除限售条件之日后 5 日内过户至收购人名下。收购人若选择收购前述 1650 万股股份的，应就收购该 1650 万股金宏泰股份向转让人支付对价 1420 万元。

3、转让人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余下 1650 万股股份全部质押予乙方，且转让人应同时将该 1650 万股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收购人享有并行使直至转让人根据收购人要求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该等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或收购人明确表示放弃受让该 1650 万股股份时为止。根据《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委托函》，该项委托于转让方完成 550 万股首期解禁股份过户之日起生效。

4、收购人赖泳村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择机启动金宏泰的首次定向增发事宜（以下简称“首次增发”）募集现金或收购资产，具体方案和具体时间由收购人赖泳村另行确定。若收购人赖泳村选择收购转让人持有的余下 1650 万股股份的，收购人赖泳村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转让人转让 700 万元市值的金宏泰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票”）作为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之一部分，该笔 700 万元市值的对价股票的价格与本次协议签署后金宏泰首次增发的价格相同，具体股份数为 700 万元市值除以首次增发价格的商数为准。

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应协助收购人完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并同时向收购人移交公司的所有公司印章和银行账户。

6、收购人有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公司的注册地址迁至其指定的地点，转让人同意其在接到收购人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毕公司迁址涉及的所有工商、税务等迁出手续。

7、如果转让人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根据收购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予收购人的，收购人有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启动司法程序予以强制执行。若收购人经司法途径未能强制取得转让人所持的剩余标的股份的，转让人应按照其剩余股份市值的 1.5 倍向收购人进行赔偿。前述转让人所持公司的剩余股份的市值计算公式为：转让人所持剩余股份的市值=转让人所持剩余股份数乘以公司股份的每股市场价格；如果公司的股票届时通过做市或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则公司股份的每股市场价格为收购人提出转让请求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如果公司股份未采取做市或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则公司的每股市场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价格，若公司不止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则以孰高价为准。

8、转让人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转让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股份转让至收购人名下或收购人书面明确表示放弃受让余下 1650 万股股份前，若公司进行任何增资的，转让人应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公司增资的权利。

三、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赖泳村，该部分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480 万元。此外，转让人授予收购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内购买其持有的余下公司 1650 万股股份的权利，收购人为此须向转让人支付 720 万元预付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赖泳村已向转让人支付 240 万元，该等收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四、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金宏泰股票的情况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金宏泰股票的情形。

五、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金宏泰的交易情况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宏泰不存在任何交易。

六、 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情况

2015 年 7 月 19 日，收购人赖泳村与公司股东刘荣升及刘春芳就本次收购事宜前述了《框架协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收购人赖泳村与公司股东刘荣升及刘春芳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协议于各方签署后即生效；

2015 年 7 月 20 日，刘荣升和刘春芳向公司及收购人赖泳村出具《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赖泳村收购金宏泰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利用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融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金宏泰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更换公司现有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收购人依法选举或聘用。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任命和聘用自公司相关权利机关审议通过且公司控制权移交后的次日生效。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金宏泰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重组的计划

根据《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拟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并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置入该一人有限公司。此外,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现有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将现有全部人员与公司现有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一并重组进入金宏泰拟设立的一人公司,除此之外,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金宏泰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金宏泰的影响和风险

1、金宏泰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赖泳村成为金宏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金宏泰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宏泰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在成为金宏泰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金宏泰的独立性，保持金宏泰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对金宏泰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利用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增强金宏泰的主营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宏泰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宏泰不存在任何交易。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子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宏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宏泰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金宏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金宏泰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金宏泰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金宏泰发生同业竞争时，收购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由收购人或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金宏泰或对外转让。在收购人作为金宏泰第一大股东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金宏泰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金宏泰的影响和风险”的相关内容。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金宏泰的影响分析”之“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宏泰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金宏泰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宏泰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声明，将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金宏泰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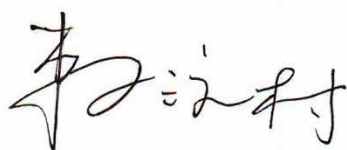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介机构	名称	经办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袁聃、张洪峰
收购人律师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刘文军、肖彬
被收购人律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宝梁、何超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赖泳村

2015年 7月 2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袁聘

袁聘

张洪峰

张洪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骏



2015 年 7 月 20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刘军

肖彬

负责人：

李永成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四)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金宏泰。金宏泰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高邮市甘剝镇河口村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4-84878365

传真：0514-84879368

邮政编码：225635

联系人：欣翠青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